

2019「溪守共好」繪畫比賽

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繪畫競賽共賞河川之美，透過繪畫以圖像表現河川與環境之美，藉由觸動人心的作品，呈現水環境維護的重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
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四、競賽主題：以本局轄區流域為主題(頭前溪、鳳山溪、中港溪、後龍溪等流域)，用繪畫表達河川生態保育、地景水環境改善、水利工程建設等主題，展現河川防洪、生態、親水的建設成果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大專高中組、國中小學組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題目自訂，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
2.作品大小：四開(約 54 公分×39 公分)。

3. 作品方式：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不限水彩、色筆、蠟筆皆可為繪圖方式。

七、簡章下載：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

八、活動說明

(一)參加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有效期間之大專、高中、

國中、小學學生，均可報名投稿參加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

紙本郵寄投稿：(以郵戳為憑)請填妥報名表及簽章後，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各乙式郵寄至

40763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「溪守共好」徵稿小組 張小姐收。

(三)退 件：參賽作品檔案未得獎者不退件。

(四)評選標準

- 1.主題內容(15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- 2.構圖技巧(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- 3.繪畫技巧(30%)：參賽作品繪畫技巧、色彩使用等項目優劣評分。
- 4.創作理念(25%)：以主題切合度為原則，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五)獎勵方式

組別	名次	名額	獎金
大專高中組	第一名	1	新台幣 6,000 元整
	第二名	1	新台幣 4,000 元整
	第三名	1	新台幣 2,500 元整
	佳作	7	新台幣 1,000 元整
國中小學組	第一名	1	新台幣 6,000 元整
	第二名	1	新台幣 4,000 元整
	第三名	1	新台幣 2,500 元整
	佳作	7	新台幣 1,000 元整

備註：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六)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公布於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 。

(七)附則

1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偽冒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
2. 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，且未曾公開發表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，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退還領取之獎勵，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，概與主(執)辦單位無關。
3. 得獎作品可由主辦單位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資。
4. 得獎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（如原始數位檔案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）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5. 獲獎作品將於本局活動展示使用。
6. 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
7. 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辦法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報名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8. 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)洽詢活動小組：

聯絡電話：04-2451-7250#6875 張小姐，

客服信箱：wsda0202@gmail.com。

歡迎繪畫愛好者，至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查詢相關資訊。

2019「溪守共好」繪畫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主題		※作品編號 (執行單位填寫)	
地點			
作者姓名		學校/單位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作品簡介 (字數 200 字以內)			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「溪守共好」繪畫比賽

1. 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將得獎作品（以下稱本作品）授權予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（1）授權條件：無償
（2）授權範圍：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

此致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授權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：

【備註：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